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699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699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99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699於民國112年1月10日遭甲699M獨留在家中，疑有疏忽照顧之情事通報進案，本中心受理通報調查，並隨即與甲699M討論並簽訂照顧契約書，同年於服務期間，再次接獲通報，於同年3月27日、5月27日、12月27日，將受安置人甲699獨留在家中交由未滿12歲案姊照顧，甲699M對於獨留受安置人甲699未感到不妥，且無適當親屬資源可提供甲699照顧與保護，評估甲699返家仍有安全疑慮，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聲請人先後聲請獲准將其緊急保護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699延長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甲699M對照顧討論執行計畫，親子會面及接受親職教育均未執行，且有吸食毒品情事發生，評估為不適任照顧者，且無其他親友資源可提供替代照顧與家庭保護因子，考量甲699僅3

01 歲尚無足夠生活照顧能力，且經聲請人處遇2年以上未有改
02 善，故另案進行停止甲699M親權之訴，現評估安置原因仍未
03 消減，現安置期限即將屆滿，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4 爰依兒童反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05 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699延長安置3個月。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2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3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4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3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本
24 院114年度護字第114號民事裁定、全戶戶籍資料等文件為
25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699遭多次獨留在家
26 或在家將交由未滿12歲案姊獨自照顧，顯有疏忽照顧，且法
27 定代理人甲699M對照顧討論會議有關甲699照顧安排擬定合
28 宜計畫態度消極，均未有具體執行及進行親職教育，復於安
29 置期間有吸食毒品情事發生，經聲請人評估其親職態度尚未
30 有合宜調整，亦無其他親友資源可提供替代照顧與家庭保護
31 因子，且受安置人年幼尚無足夠生活照顧能力，故為提供受

安置人安全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貴卿